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资金扶持政策（征求意见稿）》公开 征求意见结果的公告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我局按要求制定了《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资金扶持政策（征求意见稿）》，并于2017年3月28日面向公众征求意见，截止4月1日，共收到3家企业反馈的7条意见。现将征求意见内容及采纳情况进行公告，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	意见	采纳情况
深圳市绿发鹏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议一：固定处理厂处理费资助，提升到1元/吨，且最高要求提升到150万元。 理由：1、固定处理厂所投入包括土建、设备、厂房，相对于移动处理设备的投入要高出两倍以上，且整套的流程工艺相对复杂，工人成本、电力能耗相对较高； 2、提升资助幅度，更有利于鼓励综合利用企业改良生产工艺、增加新型环保处理设备、开发更多新型环保类建材，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建筑商建设使用更多元化产品； 3、根据现政府招标文件要求，所招标的固定综合利用企业规模不低于每年100万吨处理能力，以及政府相关纪要曾说明建议给予每个固定处理厂不低于1元每吨、且一年度不超过150万元的资助补贴，这样能促使综合利用企业加大处理规模，减轻社会压力，创造更好的循环制度。	不采纳。 本次扶持标准和补贴上限是根据调研单位提供的《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激励扶持措施研究报告》确定。
	建议二：建议按照建筑废弃物再生骨料使用每吨4元给予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资助。 理由：1、提升资助能够加大公司再生产品销售，在政府提倡的市政工程、道路等领域得到充分利用，达到政府提出的循环利用目的； 2、按照我公司现每年不低于100万吨处理能力，能够有效避免国家大量土地资源占用，田地填埋以及造成的环境污染。减少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原材料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	不采纳。 本次扶持标准和补贴上限是根据调研单位提供的《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激励扶持措施研究报告》确定。

深圳市永安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建议一：关于建筑废弃物处理费的标准，建议提高固定式综合利用企业的处理费标准； 理由：由于建筑废弃物移动式综合利用企业只能在拆迁现场进行粗加工，无法将废弃物进一步加工成各种再生产品，而建筑废弃物固定式综合利用企业为了达到环保及处理量上的要求，相对于移动式综合利用企业在地、厂房建设、基础建设、设备投入、人工成本上要高出许多。	不采纳。 本次扶持标准和补贴上限是根据调研单位提供的《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激励扶持措施研究报告》确定。
	建议二：关于建筑废弃物处理费的扶持上限。建议处理费跟实际处理量挂钩，不设上限，以鼓励企业增大产能，满足城市建设的需要。 理由：由于近年旧改及城市更新项目较多，建筑废弃物产生量逐年升高，我公司为满足建筑废弃物的处理需求，已增加生产线，提高建筑废弃物处理能力，现在平湖项目已可处理160万吨建筑废弃物。加上即将建设的新项目，整个公司的年处理能力将达到260万吨。	不采纳。 本次扶持标准和补贴上限是根据调研单位提供的《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激励扶持措施研究报告》确定。
	建议三：关于评审制项目的专项扶持资金原《细则》十四条及十六条中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可根据项目投资额给予15%的资金扶持，建议保留，以鼓励企业增大投入，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 理由：可以鼓励企业增大投入，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	不采纳。 本次资金扶持政策仅针对《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实施细则》中新增的第十五条制定。原细则第十四条对项目投资额的资金扶持并未取消。
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	建议一：“五、扶持标准（一）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中现场移动处理补贴额度高于固定处理厂处理，每吨建筑废弃物处理的补贴额度提高至现场移动处理3元/吨，固定处理厂处理2元/吨。 理由：固定处理厂处理有占用土地资源，需二次倒运等弊端；现场移动处理具有“1. 无须占用固定场地进行处理，不占用土地资源；2. 直接在项目现场进行处理，无须运输。节约能耗，同时减少道路交通运输压力；3. 移动设备不受地理区域限制。跟随项目移动处理。而固定处理只能接收周边就近的项目。”因此，移动处理社会效益更突出，更符合当前节能环保的要求，应鼓励推广。《深圳市龙华新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对现场移动处理“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15元”。	不采纳。 本次扶持标准和补贴上限是根据调研单位提供的《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激励扶持措施研究报告》确定。

	建议二：“五、扶持标准中的（二）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使用项目（再生骨料、再生建材定型成品）”中增加“3. 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生产项目；按照建筑废弃物再生骨料直接生产定型成品按每立方米 30 元予以生产单位资助，一个年度内同一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理由：鼓励建材生产厂家使用再生骨料，有利于提高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同时提高建筑废弃物再生骨料的附加值，减少天然原材的消耗。	不采纳。 本次扶持对象和扶持标准是根据调研单位提供的《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激励扶持措施研究报告》确定。为促进再生建材的市场应用推广，为避免重复补贴，故仅对再生骨料和再生建材定型成品均在使用环节进行补贴。
--	--	---

感谢以上企业对我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我局将继续做好政策制定和重大事项的信息公开工作。各项政策的修改制定和重大事项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请广大市民继续对我局各项工作给予支持！

特此公告。

